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袁其荣先生、于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大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顾海英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袁天荣

罗忆松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